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 亿元，在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周转需要申请贷款资金，并根据需要签订《借款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合同等配套法律文件。具体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公司以持有的位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扎西康采矿权为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抵押。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体办理上述借款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